本版编辑：沈　辉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418

文化视野

读图时代我们何为？

□ 钟国兴

获得国际竞争优势。之，不仅会形成一个国家文化的强势，而且可以促进经济的外向发展和图像文化的战略，那么就必定会在国际文化的大竞争中陷入被动。反图像文化成为可能。在这个时代里，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个全面的发展20世纪图像传播工具的出现和逐步普及，使人类在某种程度上走向

电视、电脑加网络宽带，宣告一个“图像时代”或者说“读图时代”已然来临。读字仍然是人们理解世界的一种重要方式，但它不再处于一种完全的垄断地位。

今天的孩子们出生之后就处在图像的世界之中，各种卡通图画、卡通玩具、电视动画片、电脑图像在包围他们。孩子们显然具有了解这些的天性，因为图像就是现实各种事物的摹本。而且接触多了孩子们的有关智力就在提高，不断升级，以至于到了几周岁以后，在成年人眼中很小的孩子，可以读懂复杂的图画，包括其中的幽默。在孩子们哈哈大笑的时候，大人可能还是一头雾水，还需要孩子解释后，才恍然大悟，追加一次笑声。

本来，人类的文化就是从图画开始的。考古发现的原始人留下的一些图画，大多是画在岩石上的。我们发现了岩石上的图画，并不等于原始人只是在岩石上作画，岩石上的画一定是他们生活中图画的极小一部分。在没有文字的时代里，他们一定是依靠图画传递生产和生活中某些必要的信息，生活在图画的文化之中的。图画比文字更直观，在表达的时候，丢失的信息最少，熵值增加最少，但创作和传播成本较高，后来因为传递信息方便的需要，某些大家熟悉其含义的图画逐步被简化，最终形成了象形文字，而后又发展出拼音文字。图画被文字替代以后，它就不再成为担负主要的传递信息功能，而是让人赏心悦目的艺术。

20世纪图像传播工具的出现和逐步普及，使人类在某种程度上走向图像文化成为可能。当然这不是简单地向图画时代的复归，而是更高层次的超越。今天，我们已经随时处在图像的包围之中。在这样的社会里，你不仅要学会读字，而且要学会读图，包括读像。在人们传统的观念中，读字是需要学习的，而读图和读像是不需要学习的，但是今天不行了，图像已经铺天盖地、无所不在，你必须要学会理解它和欣赏它。一个生活在20世纪70年代的人，很难充分理解21世纪的图像，因为他没有经过这方面学习的积累。当然，读图像比读字更容易，更具有娱乐性，可以在娱乐中潜移默化地学习，这正是儿童这方面能力提高速度较快的原因。在图书市场上，这一代由图像培养起来的孩子们成长起来，成人的卡通图画书也在成为一支劲旅。

很长一个历史时期里，人类都是高度地崇拜理性的，而图像时代的到来，正在导致人类文化向直观和感性的某种回归，从而直观和感性正在获得自己的地位。几千年来，人类生理上、智力上许多原本具有的感性功能由于对理性的崇拜而退化了，从现在开始也许它们会重新得到某种程度上的恢复。图像同色彩是分不开的，所以图像时代将是一个充满色彩的时代，色彩在人们生活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我们的生活会因之丰富多彩。

图像是和文字不同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它的出现将导致“文字文化人”单独占据的文化主流地位动摇，一批致力于图像文化创作和传播的文化人队伍迅速崛起，他们对人类文化生活将影响甚大，而且主要是占领娱乐市场，影响青少年一代。图像总是和音乐结合在一起的，因而“图像文化人”的队伍当然应该包括音乐人，音乐的市场随之扩大。图像文化人势力迅速扩张，来势凶猛，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文化消费领域正在将文字文化人边缘化。

图像时代文化技能的概念将发生变化，将来绘画和摄影等都将如同认字一样，成为生存的一种基本技能，是生活中一种基本的交流手段和工具。古代文化人要懂“琴棋书画”，这样的要求曾经因现代社会的到来而基本终结，但是图像时代的到来使它们作为对文化人的一种广义的要求正在悄悄返回。当然这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琴棋书画”，而是它们所代表的知识门类：琴——音乐；棋——游艺和体育；书——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画——图画影像。一个人要适应现代社会及其生活方式，这四个方面就是必不可少的基本素质。

图像时代正在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的特点是人们考虑问题时大脑里经常跳出图像来，而不仅仅是抽象概念。如果说抽象思维是间接思维的话，那么图像思维则是一种直接思维，人类将会直接思维和间接思维并用。因此人类的大脑的进化将更为全面。图像思维正在逐步渗透在语言中，并逐步改造原有的语言体系，使语言更加形象，更多地使用描述性词汇，更多地运用比喻、拟人和夸张等修辞方式。这些将改造原有的语法结构，使语言超越以往的模式限制。在历史上，许多游牧的少数民族的语言具有直接思维的特点，因此语言中随处可见比喻等修辞的运用，现在可以说很像是在向这种语言复归。当然，新时代的图像思维及其表达方式绝不是对历史上游牧民族的思维和表达方式的简单重复，而是更高层次上的一种相似。

图像思维的发展，会在某种程度上排挤抽象思维，人类原有的文化中最为抽象的哲学以及数学等学科，也许会受到某些影响。尽管天才的哲学家和数学家在任何时候都会有，但整体看来人们这方面普遍的兴趣以及能力也许会有所下降。新时代的人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欣赏哲理，特别是用形象语言表达出来的类似格言或谚语式的哲理句子，甚至每一个人都是某些哲理的发明者，但他们欣赏的将不再是构成严密逻辑体系的哲学。真正意义上的哲学市场将大大缩小。如果排除经济、国力等其他因素对语言的影响的话，图像思维更有利于象形文字的传播，而不是拼音文字，因为象形文字更容易为以图像思维为主的儿童们所接受。从这种意义上说，汉字在未来世界上将会更加具有竞争力。

图像文化不像文字那样有明显的民族界限，它容易为人类所共同理解特别是容易为儿童所理解，因此21世纪图像文化是最具竞争力的文化，是最重要的可出口的文化商品之一。它可以在不知不觉间向少年儿童传播一种文化理念，也可以潜移默化地引导儿童甚至成年人崇尚和排斥某种价值观。在这个时代里，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个全面的发展图像文化的战略，没有一大批具有现代意识的图像文化人，没有一大批高素质的图像文化的经营管理者，没有图像文化方面的强烈的国际竞争意识，那么就必定会在国际文化的大竞争中陷入被动。反之，不仅会形成一个国家文化的强势，而且可以促进经济的外向发展和获得国际竞争优势。

古村落传统文化“基因”如何延续

我国历史文化悠久，古村落众多，人们对古村落传统文化保护重要性的认知越来越到位。但是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古村落传统文化保护面临着众多挑战。那么，在古村落保护中应该如何更好地来延续传统文化“基因”呢？

□ 陈旭峰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我国古村落“消失”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据有关专家统计，中国古村落数量从2000年到2010年十年之间消失了数十万个，相当于每天消失300余个自然村落。伴随着古村落“消失”的是传统文化“基因”的“消失”。

传统文化“基因”是古村落的“灵魂”。在古村落的保护中，传统文化“基因”保护和传承的重要地位及其作用是无可替代的。古村落的保护不仅涉及有形的物质层面的外在保护，集中反映在古村落建筑形态的保护上，这是古村落“硬实力”的体现，还涉及无形的文化层面的内在保护，集中反映在古村落传统文化“基因”的保护上，这是古村落“软实力”的体现。如果把物质形态的外在保护比喻为是对人的“躯体”的保护，那么文化形态的内在保护就是对人的“灵魂”的保护。

对于古村落保护中物质形态与文化形态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说。第一个层面，物质形态保护与文化形态保护两者缺一不可。如果只有物质形态保护而没有文化形态保护，这样的古村落虽然“躯体”活着，但其“灵魂”早已不复存在。因此，我们可以说，传统乡土文化“基因”是古村落的“灵魂”，传统乡土文化“基因”的保护与传承对于古村落保护来说至关重要，从根本上决定了古村落保护工作的成败。因此，物质形态保护的缺失突出表现为大量的古村落在加速“消失”，而这些古村落的“消失”同时也就意味着传统乡土文化“基因”的“消失”。第二个层面，物质形态保护是基础、文化形态保护是关键。在古村落保护中物质形态的保护是基础性的，离开物质形态的保护来谈论文化形态的保护是不切实际的。但是，在古村落保护中文化形态的保护是关键性的，文化形态保护才能让古村落真正“活着”。

古村落传统文化“基因”正在消失。我国历史文化悠久，古村落众多，人们对古村落传统文化保护重要性的认知越来越到位。但是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古村落传统文化保护面临着众多挑战。突出表现在古村落传统文化“基因”正在消失，其危机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首先，古村落的“消失”使传统文化“基因”的保护与传承失去了根基。我们都知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个道理，传统乡土文化“基因”是建立在古村落这个有形载体上的。如果古村落这个有形载体已经“消失”了，传统乡土文化“基因”也就成了“空中楼阁”，必将慢慢“枯萎”直至“消亡”。因此，传统乡土文化“基因”的存在是离不开古村落这个有形载体的。而近年来，随着乡村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我国大量的古村落在加速“消失”，这对古村落传统文化“基因”的保护和传承构成了极大威胁。

其次，古村落人口“空心化”使得传统文化“基因”的保护与传承失去了主体。我们知道人的因素是最为重要的，如果人都没有了，那么一切都将是空谈。随着城市化浪潮的推进，大量乡村人口外出务工，使得乡村的农耕文化、宗祠文化、民俗文化、技艺文化等传统乡土文化正在慢慢“失传”。乡村人口大量外流改变了传统社会中乡土文化“基因”传承的代际“接力”模式，特别是在当前外出流动人口以80后、90后为主体的背景下，传统乡土文化“基因”难以传续的问题表现得尤为突出。对于第一代外出流动人口来说，其保护与传承传统乡土文化“基因”的观念和意识还是较为强烈的，而对于新一代外出流动人口来说，其保护与传承传统乡土文化“基因”的观念和意识已经非常薄弱了。可以说，古村落人口大量外流必将使传统乡土文化“基因”日渐凋零。

最后，城市化的乡村教育使古村落传统文化“基因”的保护与传承失去了载体。文化“基因”的保护与传承并不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而是需要通过教育者的言传身教、被教育者的耳濡目染来完成文化“基因”的社会化习性。然而，我国当前乡村教育城市化的特征非常突出，这不仅表现在教育目标的城市化，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农家子弟离开乡村，还表现在教育内容的城市化，在乡村教育中基本看不到传统乡土文化“基因”的影子，灌输的都是城市现代文化“基因”的内容。特别是近年来实行的“乡村学校布局调整”政策更是为乡村教育城市化起到了极大的“推波助澜”作用，使乡村学校彻底离开了乡村。可以说，乡村教育的城市化对于乡村教育更好发挥传统乡土文化“基因”的保护与传承功能是极为不利的。

古村落传统文化“基因”如何延续。既然传统文化“基因”在古村落保护中有着如此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那么，在古村落保护中应该如何更好地来延续传统文化“基因”呢？以下几个方面是非常值得我们注意的。

首先，要完善古村落文化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古村落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仍很不健全，更多的是以规章、办法、规定、通知等形式出现，而不是上升到法律、法规层面。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古村落文化保护的立法工作，尽快出台国家和地方专项法规，积极推动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进程，使我们的古村落文化保护能够做到有法可依。在此基础上，必须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来做好古村落文化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破坏古村落文化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一旦出现破坏古村落文化的违法行为，就必须要一查到底、追责到底，从而使古村落文化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其次，要加强政府在古村落文化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在古村落文化保护工作中，政府的地位和作用是无可替代的，因此，必须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这种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必须要加大政府对古村落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力度；二是政府必须要加强对古村落文化保护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强资金利用的公开透明度，使这些资金的效用实现最大化；三是必须要加大政府对古村落文化保护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四是政府必须要加强对从事古村落文化保护的相关主体的监管工作。

再次，要加大古村落文化保护的社会参与力度。从整体来说，我国还存在着公众古村落文化保护意识不强的问题，特别是在一些落后地区，公众对古村落文化保护问题的认识不够，存在非常明显的利益导向。因此，首先必须要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公众的古村落文化保护意识。在此基础上，一方面，要拓展公众参与古村落文化保护的有效渠道。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众参与的渠道是否多样，二是公众参与的渠道是否有效。另一方面，要加大社会组织在古村落文化保护中的参与力度。从整体上来说，我国的各类社会组织在古村落文化保护中的参与度是不够的，没有很好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必须要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种社会组织的力量，共同开展古村落文化保护工作。

最后，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古村落文化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当前，在经济利益的诱导下，我国很多古村落文化保护存在着过度利用的问题，没有很好处理文化保护与文化利用之间的关系。我们必须清楚认识到：文化利用是手段，文化保护才是真正的目的，古村落传统文化的利用是为了更好的保护。因此，必须要反对古村落文化保护过于市场化、商业化。在此基础上，我们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古村落文化保护中的积极作用。一方面，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吸纳民间资本力量，从而加大对古村落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力度；另一方面，要通过市场机制来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和待遇水平，从而切实解决古村落文化保护中专业人才匮乏的问题。

观察台

开启政府主导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时期

□ 淳于淼泠　金　莹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开启了政府主导公共文化服务新时期，将有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今年3月1日的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力推进我国各级政府主导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以公共财政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政府主导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质就是用公共财政支撑和保障服务。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物质基础和财力保障。缺少公共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公共文化服务将成为无米之炊。为此，《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章里将财政、设施、人力等作为基本保障措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另外，还要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对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还将按规定享受国家的财政补助。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级政府在保障国家标准规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还需要加大公共财政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

以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夯实服务。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而对政府来说则是义务和责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将这一项层设计法律化，要求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要求文化设施设备、文化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一致性、统一性，明确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要有统一规范的标准，保障提供的服务要合格；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要求政府无差别的服务，即不论地区、不论贫富，凡是中国公民都有同等权利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既是公平公正的立法原则对政府主导公共文化服务做出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品质的技术手段，是中国法治化进程中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有机结合。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共文化服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各级政府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根本任务，也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开宗明义的立法要义。政府主导公共文化服务就是要根据新时期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特点，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寓教于乐的功能，在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产生认同感和获得感，增强文化自信；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塑当代社会的精神家园，为推行以文化人的社会教育提供底蕴丰厚的文化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以文化扶贫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拉大了社会贫富的差距。为了有效缩短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扶贫政策的制定实施。文化扶贫重在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寓教于乐功能，以文化人，为贫困群体注入脱贫自强的内生动力，走出贫困思想的困扰，达到扶贫先扶志的治贫效果。文化扶贫是落实精准扶贫工作的内在要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要求各级政府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政府文化扶贫工作的深入细化将有助于改变农民因愚返贫、农村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的现状，提高贫困地区群众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文化扶贫还是传承和发展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途径，通过对优秀民族文化的普查、挖掘、抢救等工作，充分调动各民族群众特别是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民族民俗民间文化产业体系、培育民族文化经典旅游景区，使各民族优秀文化在政府主导的公共文化服务中重现风采、发扬光大。

以文化自信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立足高远，旨在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文化自信源于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和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文化，是党和国家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强大文化底气。公共文化服务通过文化自信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等方面唤起公民对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以文化自信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还意味着文化服务的国际化，即向全世界传递中国梦的理想，让中华文化走出国门，向全世界展示中华文化的持久魅力和强大的文化软实力。